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史立杰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史立杰女士（「史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下文載有史女士履歷詳情。

史立杰女士，54歲，擁有逾25年企業管理經驗。史女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黑龍江省雙城永興大酒店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黑龍江省卓信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史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史女士之初步固定任期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作為霍日昌先生辭任後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史女士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史女士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史女士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21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釐定）。史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責任、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史女士：-

-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史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是其中第(h)至(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歡迎史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啟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啟傑先生、陳嘉儀女士、張海鐘先生、孫曉立先生、谷金泰先生及史立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錦宏先生、宋克強先生及王啟達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knk.com.hk](http://www.knk.com.hk) 內。